联合国 PBC/4/SLE/3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10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成果的审查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回顾其 2009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PBC/3/SLE/6)；

2. 欢迎《关于改革议程的联合进度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就编写报告工作的包容性、全面性和注重细节性，向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表示谢意；

3. 注意到在塞拉利昂采取的建设和平综合方法可以为其它冲突后和建设和平环境提供宝贵经验和最佳做法；

4. 欢迎塞拉利昂在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支助下，朝向巩固和平的目标取得稳步进展，特别赞赏地注意到：

(a) 塞拉利昂各大政党在联塞建和办支持下，努力落实 2009 年 4 月《联合公报》所载的协议；结束对 2009 年 3 月事件的独立调查；以及塞拉利昂政府致力改组政党登记委员会，使之能在推动调解各党间关系并节制其行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b) 任命新的反腐败专员，反腐败委员会继续努力反腐败，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起诉罪犯、巩固体制保障措施，并实施转变态度宣传方案；

(c) 把联合缉毒工作队转变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股，归入西非海岸倡议及其打击非法贩毒的工作中；

请回收

(d) 努力建设塞拉利昂警察解决社会治安事件、开展调查的能力，以及增进与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合作的举措；

(e) 制定新的青年就业战略，设立全国青年委员会，以及正在努力任命一名青年专员，并确保全面、有效地实施此项战略；

(f) 在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助下，创建塞拉利昂广播公司，作为独立的公共服务广播机构；

(g) 最近倡议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治活动，包括努力达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建议的、妇女在民选职位和其它治理职位方面 30%的任职配额，并制定和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塞拉利昂行动计划；

(h) 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尊崇人权和民主治理文化。

5. *重申*向改革议程提供必要支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各方面向为吸引新捐助者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展望》而设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捐助的工作进展缓慢；

6.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化解塞拉利昂和平建设工作面临的关键挑战方面发挥作用；

7. *还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的援助政策，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发展伙伴支助下，进一步提高援助成效；

8. *赞扬*联合国大家庭(在联合国秘书长执行代表领导下)和其他国际伙伴，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把国际援助同《改革议程》协调统一；

9. *强调*需要继续拥有国家领导，并持续提供国际支助，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应对巩固和平工作面临的新威胁，并创造有利于在 2012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的条件；

10. *重申*马诺河联盟成员国间深化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塞拉利昂全国选举委员会努力确保居住在塞拉利昂境内的几内亚公民能参加几内亚的第一轮选举；

11. *承认*在实施《改革议程》有关能源部门和运输基础设施的战略重点方面取得进展，这是支持巩固和平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12. *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对巩固塞拉利昂和平大有裨益，若能顺利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将大有助于实现塞拉利昂的持久和平；

A.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

13. 重申决定在参与时注重良政和法治、非法贩毒和青年就业，以及决定倡导增进次区域合作、促进两性平等和人权；

14. 决定，就良政和法治而言，在参与时进一步注重以下问题：

(a) 多党对话和民主治理；

(b) 腐败；

(c) 迎接 2012 年自由、公正及和平的选举；

(d) 维持法治的能力，尤其是就塞拉利昂警察和法院而言；

15. 请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伙伴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协作，不迟于 2011 年 9 月提出执行《改革议程》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提前半年作一简报，并欢迎进度报告中提出形成《改革议程》成果框架的建议。

B. 建议

塞拉利昂政府

16. 建议塞拉利昂政府：

(a) 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巩固和平和良政的工作：

㈠ 继续同本国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者接触，通过建设性和开放的对话，建立国家统一，特别是在公共领域，争取塞拉利昂社会各界参与，以及在政府所有各级这样做；

㈡ 继续反腐败，坚持做到零容忍，争取态度上有更大的改变；

㈢ 继续确保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间保持适当权力平衡，进一步加强议会的作用，巩固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

㈣ 继续加强塞拉利昂的多党民主文化；

㈤ 继续支持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确保为 2012 年公平、自由与和平的选举作出有效的筹备；

㈥ 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包括为有关实施和后续行动机制提供资源；

(b) 通过以下方面，向公民发放和平红利：

㈠ 进一步努力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能培训，尽快让国家青年委员会投入运作，从而执行新的青年就业战略；

㈡ 提高塞拉利昂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透明度并加强管理，造福所有塞拉利昂人；

㈢ 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在权力下放和增进地方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这是在塞拉利昂全境提供服务和发展国家方面的重要步骤；

(c) 加强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

㈠ 继续支持跨国有组织犯罪股努力监测和阻截贩运非法货物，包括毒品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㈡ 加强塞拉利昂警察以积极回应和中立的方式维持法治的能力，在这方面也继续加强与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合作。

国家利益攸关方

17. 敦促各主要政党落实 2009 年 4 月《联合公报》中的建议，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多党对话，并有效利用政党登记委员会；

18. 强调塞拉利昂媒体必须以负责任和公正的方式发挥其民主作用；

19. 欢迎民间社会参与塞拉利昂巩固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特别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对编写《关于改革议程的联合进展报告》。

国际伙伴

20. 建议国际伙伴：

(a) 继续按照《改革议程》调整国际援助，争取满足新出现的经费需求，在其它现有机制中，利用多捐助者信托基金资助进一步巩固和平的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通过《改革议程》所述的、进行中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并遵照国家自主权原则这样做；

(b) 协助为 2012 年选举作出筹备，争取满足有关的经费需求，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向全国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支助；

(c) 支持反腐败委员会的进一步制度化和下放权力，加大其目前的反腐败努力，并实施和反执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维也纳国际反腐败学院)发起的所有有关倡议；

(d) 支持进一步开展次区域合作，打击非法贩毒活动，特别是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这样做，并向跨国有组织犯罪股提供扩大其能力所必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e) 支持实施新的青年就业战略，设立国家青年委员会，并扩大成功的青年就业及赋予青年权力的方案；

(f)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余的建议。

C. 承诺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的成员，

21. *承诺*执行上文第 20 段所列建议，表示有意在下一个审查期间同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塞建和办充分协商，制定旨在帮助填补现有资金缺口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通过多捐助者信托基金争取非传统捐助者，探讨另类援助模式，如南南合作、实物捐助以及同私营部门接触。

22. *承诺*为塞拉利昂进行宣传，特别是在支持和扩大《关于改革议程的联合进度报告》中重要的建设和平倡议方面；

23. *继续*支持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塞拉利昂开展活动，特别是联塞建和办发挥作用，促进党际对话并为 2012 年自由、公正与和平的选举奠定基础；

24. *强调*从区域的角度处理打击非法贩运的重要性，并打算同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25. *表示*有意与塞拉利昂政府协作，以具体方式总结青年就业和赋予青年权力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